

3. 请秘书长确保这一《宣言》尽可能地广为散发。

1985 年 10 月 24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和平年宣言

鉴于大会已一致决定于 198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

鉴于联合国四十周年是重申支持并信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一个独特时机，

鉴于和平是全人类的理想，而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

鉴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各国和各国人民不断积极行动，以求防止战争、排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包括核威胁、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化解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建立互信措施、裁军、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发展、促进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自决原则实行非殖民化、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提高生活素质、满足人类需要和保护环境，

鉴于各国人民必须和平共处和力行容忍，而且公认教育、新闻、科学和文化有助于达成此一目标，

鉴于国际和平年是及时地推动为促进和平而再次深思和行动，

鉴于国际和平年让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机会实际表达所有各国人民共同渴求和平的愿望，

鉴于国际和平年不只是庆祝或纪念，也是为履行联合国宗旨而创造性地、有系统地进行反省和行动的良机，

因此，

大会，

兹庄严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并要求各国人民与联合国一起，坚定地共同努力，捍卫和平与保障人类的未来。

40/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④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合作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第 39/7 号决议于 1985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评价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年会时所确定的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评价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方面以及就大会第 37/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两组织第二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及其他细节交换意见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核可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⑤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

^④ A/40/657。

^⑤ 同上，第三节 C。

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谈判合作协定而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联系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大会第 37/4 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于 1986 年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0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0/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4 号决议、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7 号决议、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⑥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⑦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回顾在突尼斯会议上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纲领，并提出了可供联合执行的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提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0 次会议。

^⑧ 见 A/38/299 和 Corr.1，第五节。

^⑥ A/40/481 和 Corr.1 和 Add.1。